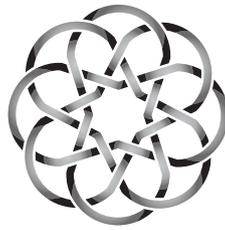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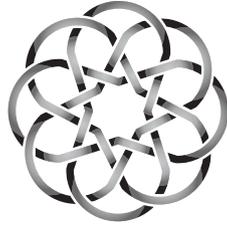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4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5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額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及因此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動之公佈，宋建文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宋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宋先生將每三年最少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亦可在會上重選連任。

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4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曾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並無特定任期。僱傭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於三個月試用期內給予七天的書面通知或於試用期後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獲得月薪250,000港元(待達成表現目標後可調整至最高

董事會函件

每月35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宋先生之薪酬已經且將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薪資以及(就酌情花紅而言)彼之年度表現後釐定。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宋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原先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宋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載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仍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宋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方面，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建議重選宋先生為董事(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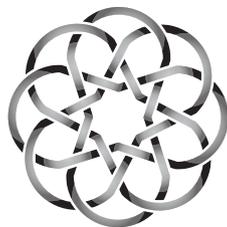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7 「重選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先通告。